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朔科技”）的委托，担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发的《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并且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金额较高。

请公司：（1）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历史上有关主体签署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所涉协议主要为《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新B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二)》签订后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时有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应当予以更改或清理	更改或清理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	优先购买权	<p>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p> <p>3.1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 除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的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拟议转让”），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1.1 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p> <p>3.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3.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转让方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数总额。</p> <p>3.1.4 如果在转让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3.1 条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购买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1.5 若全部投资方在转让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p>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3.1.1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优先购买权。</p> <p>3.2 优先购买权的侵权及救济</p> <p>若拟议转让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p> <p>3.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3.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3.2.3 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议转让的转让方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情形。</p> <p>3.3 投资方对外转让不受限</p> <p>投资方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而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投资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的，则其他方确认其已经通过签署本协议给予法律要求的全部同意并明确放弃对该等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机关办理登记），以协助完成投资方注册资本转让。</p>			
2	共同出售权	<p>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p> <p>4.1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转让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

	<p>4.1.1 投资方收到转让方股东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共售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p> <p>4.1.2 如拟议转让会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股东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p> <p>4.1.3 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则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p> <p>4.1.4 若转让方股东和投资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超过相关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相关受让方出售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优先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数总额占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相关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额。</p> <p>4.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共售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共同出售权或共售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3.1.1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共同出售权。</p> <p>4.2 共同出售权的侵权及救济</p> <p>若拟议转让侵害任一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p> <p>4.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4.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	---	--	--	--

		4.2.3 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议转让的转让方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转让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情形。			
3	优先认购权	<p>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p> <p>5.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增资”）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p> <p>5.1.1 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投资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p> <p>5.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p> <p>5.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增资适当地主张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总额。</p> <p>5.1.4 如果在增资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5.1 条按照增资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认购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p> <p>5.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增资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或增资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则拟议增资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p>准)，拟议增资未完成的，目标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5.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增资通知且投资方就该增资再次获得优先认购权。</p> <p>5.2 优先认购权的侵权及救济</p> <p>若拟议增资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p> <p>5.2.1 拟议增资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增资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5.2.2 拟议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认购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5.2.3 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 5.1.1 条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拟议增资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p>			
4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p>第六条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p> <p>6.1 价值保证</p> <p>6.1.1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得同意投资方及其指定主体以外的任何主体以低于 B 轮投资方 B 轮投资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如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应保证给予其他可能的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不优于投资方。</p> <p>6.1.2 未经 B 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亦不得同意公司方股东以低于 B 轮投资方 B 轮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6.1.3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份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p> <p>6.2 反稀释的补偿权</p> <p>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和/或</p>	是	<p>《补充协议（二）》：</p> <p>第六条 关于反稀释权利</p> <p>6.1 反稀释的保护与补偿权</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就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如新投资者根据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为免歧义，对 A 轮投资方而言，为 13.22 元/1 元注册资本；对 B 轮投资方而言，为 25.9259 元/1 元注册资本），则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向该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条款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无关。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p>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将不再允许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以至于对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就经投资方同意的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如新投资者根据其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为免歧义，对 A 轮投资方而言，为 13.22 元/1 元注册资本；对 B 轮投资方而言，为 25.9259 元/1 元注册资本），则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向该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和/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给该投资方，直至该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新低价”）相同，该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6.2.1 该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的价格-新低价）</p> <p>6.2.2 该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该投资方的投资款-标的注册资本×新低价）/新低价</p> <p>6.3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后的九十（90）日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p>		<p>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和/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给该投资方，直至该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新低价”）相同，该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6.1.1 该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 = 标的注册资本 × （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的价格 - 新低价）</p> <p>6.1.2 该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 = （该投资方的投资款 - 标的注册资本 × 新低价） / 新低价</p> <p>6.2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后的九十（90）日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p> <p>6.3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 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p>	
--	---	--	---	--

		<p>日为准。</p> <p>6.4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p> <p>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p>		<p>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p> <p>6.4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份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p>	
	不稀释	<p>11.2 不稀释</p> <p>受限于本协议第 11.1 条的约定，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所开展的股权激励均应当通过公司方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进行。若股权激励的股份由目标公司公司方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向通过向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方式实现，转让价格应不低于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补充协议（二）》： 《股东协议》第 11.2 条“不稀释”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p>	
5	回购权	<p>第七条 回购权</p> <p>7.1 回购触发条件</p> <p>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任一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的股东均同意前述安排并应就同意该等连带担保责任的承担作出适当、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p> <p>7.1.1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无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p>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为免疑义，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下称“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原因导致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7.1.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省产业基金投资期限超过 8 年（自 B 轮交割日起计算）（孰早）之前，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p> <p>7.1.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p> <p>7.1.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本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p> <p>7.1.5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7.1.6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p>			
--	---	--	--	--

	<p>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7.1.7 公司核心人员中王洪彪、沈善忠、吴晟（或经公司提议并经投资方同意的替代人士）中 50%以上的人士 1）从公司离职；或 2）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7.1.8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7.1.9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的；</p> <p>7.1.10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p> <p>7.1.11 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致使任一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p> <p>7.1.12 《B 轮投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完成 B 轮投资工商变更手续。</p> <p>7.2 回购对价</p> <p>若投资方因本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行使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投资方要求被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为免歧义，对 B 轮投资方为 B 轮投资款；对 A 轮投资方为 A 轮投资款）加计投资方各自 A 轮交割日或 B 轮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10%（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以及已宣布但未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该相加之和称为“回购对价”），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p>			
--	---	--	--	--

	<p>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规定应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回购款。</p> <p>7.2.1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并承担连带责任，每逾期一日，则负有回购对价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7.2.2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中的任意一方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投资方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予以配合。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所得不足其根据第 7.2 条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向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向投资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7.2.3 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回购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全部回购对价，则回购资金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在上述分配完成后，各投资方有权就其实际获得的回购对价与应当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差额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地补足责任。</p>			
--	---	--	--	--

		7.3 若 B 轮投资完成后 B 轮投资方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对价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6	优先清算权	<p>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p> <p>8.1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缴付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资产（“剩余财产”），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优先分配额”）：（1）按照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10% 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之和（下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如因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他原因致使目标公司不能按照前述顺序向回购权利人支付优先分配额的，目标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可在全体股东之间按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待分配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补足投资方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以使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上述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p> <p>8.2 剩余财产审计</p> <p>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先进制造基金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p> <p>8.3 结余资产分配</p> <p>在投资方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由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清算权的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p>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8.4 分配不足的补偿</p> <p>若剩余财产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最低保障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金额=各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各投资方清算所得。</p> <p>8.5 视同清算事件</p> <p>发生下列任一事项（“视同清算事件”）的，视同目标公司发生清算：</p> <p>8.5.1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份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经先进制造基金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的；</p> <p>8.5.2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p> <p>8.5.3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p> <p>8.5.4 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整体出售；</p> <p>8.5.5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p> <p>8.6 视同清算的分配</p> <p>若发生任一视同清算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全部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本协议第 8.1 条和 8.3 条所述分配规则，以保证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分配。</p> <p>如投资方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p>			
--	---	--	--	--

		<p>实现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最低保障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另外以现金连带地向投资方补偿差额部分。</p> <p>8.7 破产、重组及和解</p> <p>8.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且经投资方投票赞成。</p> <p>8.7.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有关目标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经人民法院受理后，涉及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重整、和解或者清算方案/协议，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且经投资方投票赞成。</p> <p>8.7.3 目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致使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的（因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的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导致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的除外），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连带地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以下公式所计算的金额的孰高者：</p> <p>（1）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保留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p> <p>（2）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因破产清算、重组或和解导致投资方在目标公司减少的股份比例。其中，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p>			
7	股份转让	<p>第十条 股份转让限制</p> <p>10.1 股份转让的同意权</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

	限制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促使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管理层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以及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进行质押等其他处置。</p> <p>10.2 同意交易文件</p> <p>除非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除投资方外的目标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该等股份的受让方均需签署本协议附件一的“加入协议”，认可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安排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限制。</p>			<p>思表示，合法有效。针对本条款，在投资方入股后至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不存在触发本条款的情况。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8	优先跟投权	<p>第十二条 优先跟投权</p> <p>12.1 优先跟投</p> <p>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通过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目标公司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时，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优先跟投权”）。</p> <p>12.2 跟投的投资款</p> <p>各方进一步同意，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并且因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款项总额</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p>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从清算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年内，若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从事新项目，且投资方对该新项目行使优先跟投权的，则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与清算及/或视同清算事件所得款项的差额部分，将直接视为对该新项目的投资款。			
9	参与重组	第十四条 参与重组权 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置换为平台的股份/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的权益。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10	承诺与保证	第十五条 承诺与保证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向投资方作出下述承诺与保证： 15.1 非强制承诺 公司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投资方无需因目标公司上市就任何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其必须承担的承诺事项或其他义务进行承诺或承担，特别的，投资方无需因目标公司的上市而就目标公司的业绩或利润进行承诺。 15.2 配合行权之义务 就涉及投资方的某一行为或权利、义务，《投资协议》及/或本协议未明确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为义务主体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尽最大合理努力进行配合。 15.3 损害赔偿承诺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p>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将善意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因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导致投资方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由造成该损失的一方负责，除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责任。</p> <p>15.4 实际控制承诺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其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状况。</p> <p>15.5 竞业禁止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目标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目标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自 A 轮交割日起直至其不再在目标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且不再在目标公司任职之日起的两（2）年期间届满，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核心人员及目标公司管理层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或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15.5.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p> <p>15.5.2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咨询意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p>			
--	--	--	--	--

		<p>15.5.3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p> <p>15.5.4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 或和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无论该等客户是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在 A 轮交割日之前的或是 A 轮交割日之后的客户;</p> <p>15.5.5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 A 轮交割日起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 及</p> <p>15.5.6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或劝诱上述员工从集团成员离职。</p>			
11	回购权	<p>回购权</p> <p>第 1 条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金朔投资有权选择退出, 王洪彪应无条件接受股权回购:</p> <p>(1)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目标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 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p> <p>第 2 条 如发生第 1 条规定的回购, 则金朔投资按以下规定享受固定回报 (但不包含依据股权比率享受华朔科技的利润), 固定回报率为投资期间半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Rt), 具体如下:</p> <p>(1) 回购总价=2100 万元×(1+Rt%×N), N 为金朔投资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p> <p>(2) 上述固定回报在回购发生时结算。如在投资期限内,</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 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 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华朔科技曾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则已经支付的部分应在固定回报内扣除，不足部分在回购时由华朔科技以分配滚存利润的方式实现。计算公式如下：实际支付额=华朔科技应支付的固定回报-投资者已获得的利润。			
12	回购权	如华朔科技未来上市未能成功的，则您有权要求承诺人收购您所持华朔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86 \times (1 + 5\% \times \text{贵方持股天数} / 365)$ 】元。 上述华朔科技“上市未能成功”的判断机制（含上市成功时点），同《股东协议》第 22.8.4 条的约定确定。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注 1：上述第 1-10 项的被承诺方（投资方）为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承诺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含华朔科技及其子公司）；

注 2：上述第 11 项的被承诺方（投资方）为金朔投资，回购义务方为王洪彪；

注 3：上述第 12 项的被承诺方（投资方）为张爱军，回购义务方为王洪彪、华科控股、皓林电子。

二、结合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若触发回购条款，先进制造基金等 14 名投资人如要求执行股权赎回条款，预计回购方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约 10 亿元，回购方拥有的资产价值合计金额超过 18 亿元。回购方拥有资产主要包括房产、现金、理财产品、可预计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资产；其中回购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资产及可预计的现金分红金额约为 18.10 亿元，为回购方主要的资产来源；其他资产约为 0.48 亿元。

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审核问询函》问题四的回复之“四/（一）/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部分。

1、回购股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为履行回购义务，在筹措回购资金的过程中，由于回购方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方若需回购股权，将主要通过出售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施。此时，公司估值将直接影响交易价格，进而影响回购方最终持股数及对公司的控制权。此时，公司估值有两种可能性：

（1）假设回购触发时公司估值增加。若公司估值较投资者入股时增加，回购方将以相比投资者更高的入股价格出售股权，即所需出售的股权数量相比投资者所持股权数量较少，即使考虑需要支付给投资者的利息，回购后仍然不会造成回购方对于公司控制权的重大影响；

（2）假设回购触发时公司估值减少。若公司估值较投资者入股时减少，回购方将以相比投资者更低的入股价格出售股权，则回购方所需出售的股权数量相比投资者所持股权数量较多，同时考虑所需支付的利息，将会降低回购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从而使得回购后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目前的估值情况

（1）公司自身业绩及估值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729.17	176,723.49	124,930.68

净利润（万元）	9,265.66	8,450.79	-2,003.09
净资产（万元）	134,051.36	123,222.98	70,840.16
每股净资产（元）	10.74	9.88	6.56

公司主要投资者在 2022 年 12 月以 32.35 亿投后估值入股，投资者入股时主要参考的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和 2022 年。其中，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4,930.68 万元，净利润为-2,003.09 万元，净资产为 70,840.16 万元，未产生盈利；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6,723.49 万元，净利润为 8,450.79 万元，净资产为 123,222.98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为 230,729.17 万元、9,265.66 万元和 134,051.36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0.56%，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9.64%，净资产上年增长 8.79%，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8,453.63 万元，净利润为 1,409.07 万元，另外，根据各客户供应链系统最新排单数据统计，公司 2024 年 4-9 月在手订单金额为 12.07 亿元，与 2023 年同期业务规模基本一致。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趋势的发展，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与特斯拉、蔚来、小鹏、零跑等主要新能源品牌汽车整车厂已实现稳定合作，合作项目相关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订单稳定增长且具有持续性；与博格华纳、法雷奥、孚能科技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也实现了积极合作，保持原有传统车项目稳定合作的同时，实现了一级供应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9,470.98 万元、85,693.37 万元和 97,434.21 万元，占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6%、53.65%和 62.37%。

（2）同行业估值情况

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4.79 倍（去除负值）。根据该市盈率测算，公司估值为 50.77 亿元，远高于 2022 年主要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 32.35 亿元。

综上所述，自 2022 年末扭亏为盈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手订单充足，经营业绩向好，故公司整体估值较 2022 年不存在明显下降的情形。

3、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测算

根据上述回购股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公司目前估值未发生明显下降的情形,若按照公司 2022 年主要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 32.35 亿元测算,为履行回购义务,根据《补充协议》,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申请作为唯一的回购触发时点,并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即,以回购触发最早时点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假设,并假设回购款全部由回购方通过出售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筹措:

预计回购方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约 10.07 亿元(包括实际投资款 7.44 亿元及利息 2.63 亿元),对应所需出售公司股份比例约 31.12%;回购完成后,回购方共可取得相关出售方所持公司约 32.56%股份,且回购方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57.73%提高至 59.17%。

在全部履行回购义务后,回购方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公司九名董事会成员,其中五名董事为回购方提名,回购方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履行回购义务后,回购方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根据上述测算,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以及与历次股权变动有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与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有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银行理财记录、资产权属证明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查询同地域房产的单价；

(3)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订单情况及公司 IPO 或北交所申报计划；

(4) 根据有关回购权的约定复核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的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情形；

(2) 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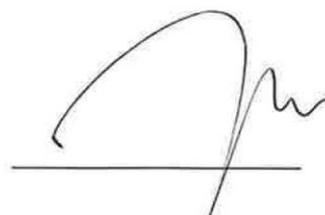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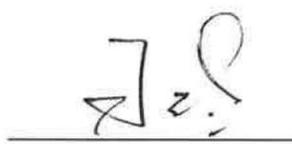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丁天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